

# 花都空港研发智造园

## 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 目录

<b>第一章 投标须知</b> .....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9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25
（一）总则 .....	25
（二）招标文件 .....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35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36
<b>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b> .....	39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39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48
（一）总则 .....	48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51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51
<b>第三章 合同条款</b> .....	74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75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75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91
<b>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b> .....	100
<b>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b> .....	118
<b>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b> .....	119
<b>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b> .....	120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 / </u> 检测机构： <u> / </u>
2	2.2	工程名称	<u>花都空港研发智造园</u>
3	2.2	建设地点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具体详见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2.2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工程，争创市级工程优质奖。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 <u>485</u> 日历天。计划 2025 年 11 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u>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120 日历天。
14	16.1	投标保证金	<b>方式一：</b>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5	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8	投标答疑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 2. 疑问提交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u> 提出； 3.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4.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 。 5.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开标室（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首层至 2 层）</u>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u>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26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3,9]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p> <p><b>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满分 100 分）×20%（技术权重）+经济分（满分 100 分）×80%（经济权重）</b></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且少于等于 9 名，则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9 名则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9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p>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及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p>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20	29.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担保方式见合同约定。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2196477.61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9347115.90 元，暂列金额为 9400258.04 元，暂估价为_/元，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20867005.97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u>本项目不适用。</u>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u>定标委员会人数</u>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u>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项目不适用。</u>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项目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项目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项目不适用。</u>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5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p> <p>分包内容要求：<u>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u></p> <p>分包金额要求：<u>无。</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无。</u></p>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下同）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u>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u>	<p><u>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u></p> <p><u>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p> <p><u>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u></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8		定标会时间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举行定标会议。
39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40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含投标人须知 11.3 列表明细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3 份。
4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在招标公告和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在后续工程招标时随招标公告发布拒绝投标名单（注明拒绝理由）。
42			1、 <u>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 2、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中标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 “项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格式须按本招标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提交原件扫描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1.2.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4 《投标函》（提交原件扫描件，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7 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1.2.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1.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11.4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11.4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企业单位介绍；
- 2、投标人的施工实施方案；按《定标因素表》要求提供资料；
-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 3 投标函和经济标格式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外，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费率、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条款号：1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现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本招标文件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品

牌、厂家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投标期间，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所有材料及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条款号：13.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0 土方的弃运距离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 15 公里时按 15 公里包干计算。

---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现文：**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 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和定标文件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和定标文件。

---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 2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现文：**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条款号：** 24.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原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

其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现文：**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具体工程进度款支付、质量保证金及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履约担保。

---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

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

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

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

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5.13                      **修改类型：** 增加

**原文：** 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

---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

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 37.3.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现文：**37.3.2 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3,9]名入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

**条款号： 37.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3,9]名入围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条款号： 条款号： 38.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 38.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条款号： 3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

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原文：**具体定标条款详见本章 50. 定标。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40.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3, 9]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0.9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 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 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条款号： 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条款号： 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 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

**条款号：** 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条款号：** 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 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 高-Q 低) /100\*X+Q 低

Q 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现文: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方法: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得分为 60 分), 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 高-Q 低) /100\*X+Q 低

Q 低: 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 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95%

X: 为等分值点,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确定。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100分)=技术得分(100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100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条款号: 47、4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 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若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且少于等于9名，则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9名则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9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排序，推荐[3,9]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编制评标报告。

---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 定标

5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招标人可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50.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50.3 定标规则及程序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定标委员会应根据评审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各项能力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定标方法如下：

50.2.1 定标程序

50.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投票排名，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0.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50.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方案因素；

（2）价格因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50.2.1.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

50.2.1.5 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50.2.1.6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50%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50.2.2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选票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50.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0.2.4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50.2.5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

条款号：附表七-附表十三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附表七：《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附表八：《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附表九：《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附表十：《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

附表十一：《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排名汇总表（定标阶段）》；

附表十二：《定标因素评审表》；

附表十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

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技术得分权重 + 经济得分 × 经济得分权重） × （1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

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

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拟委托技术负责人职称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u>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b>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b>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提供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u>专职安全员</u> 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项目负责人、 <u>专职安全员</u> 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指技术格式3：《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4：《投标函》、格式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u> 为准）。						
	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指经济标格式4：《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工程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施工组织设计（60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5	<p>【优】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p> <p>【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方面的控制措施。</p> <p>【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p> <p>【差】无此部分内容。</p> <p>优：15-13分；良：13-11分；中：11-9分；不提供不得分。</p>
	资源投入及保证措施	15	<p>【优】有劳动力投入计划，有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且保证措施详细可行。</p> <p>【良】有劳动力投入计划，有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保证措施较详细可行。</p> <p>【中】有劳动力投入计划，有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保证措施一般。</p> <p>【差】无此部分内容的。</p> <p>优：15-13分；良：13-11分；中：11-9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	30	<p>【优】对本项目特点有全面的分析、重难点分析全面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高。</p> <p>【良】对本项目特点分析有缺陷、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高。</p> <p>【中】对本项目特点分析有缺陷、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不高。</p> <p>【差】对本项目特点分析不全、重难点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具体。</p> <p>优：30-28分；良：28-26分；中：26-24分；不提供不得分。</p>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3	<p>具有施工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5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p> <p>注：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工程相关专业毕业证载明毕业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3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p>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20分）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	6	1、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施工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5年以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得1分。 注：①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②施工管理工作经历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载明授予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6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拟委派造价负责人	5	1、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的，得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和资格证扫描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 <a href="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a> 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不提供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拟委派安全负责人	3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本项最高得3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拟委派质量负责人	3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本项最高得3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三、企业资信（20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100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企业工程奖项	10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5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3分；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合计（一+二）		100	

备注：

1. 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投入：

1.1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扫描件。

1.2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

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s://cceamember.jianshe99.com/evaluation/engineerSelect.do>）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

1.4 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2. 企业业绩：企业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 企业工程奖项：

（1）获奖信息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3）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质量奖是指：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结构奖等质量奖（不含安全类奖项）；市级工程质量奖是指：各类市级优质工程奖；①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获奖，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不计分。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或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 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A_1+A_2+\dots+A_n$ ；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七

##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八

###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排名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九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十

**附加直接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得票数	排名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十一

直接票决定标排名汇总表（定标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票结果排名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十二：

## 定标因素评审表

序号	因素		评语	
			中标候选人 1	.....
1	方案 因素	进度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		
		安全控制措施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资源投入计划及保 证措施		
2	价格因素			

**注：**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各定标因素，给予进入定标环节的各投标人客观实际的评语，并作为投票依据。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十三：

###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进度控制措施	投标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的情况。
		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情况。
		安全控制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情况。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
		资源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工期及重难点编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劳动队伍投入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要求，投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的情况。
2	价格因素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市场价等，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技术标格式 2:

## 资格审查文件

（根据《资格审查表》顺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资料，格式自拟即可。）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格式 4：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9. 随同本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10.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投标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所在单位：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格式 6：《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	( )	( )	

程。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企业技术标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材料）

格式 9：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9：类似业绩表

### 类似业绩表

序号	1	2	.....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10：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经济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 3：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4：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三、定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 定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1、投标人的企业单位介绍；
- 2、投标人的施工实施方案；按《定标因素表》要求提供资料；
-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本章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中标人应按纲要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 2.2 工程主要人员简介。

####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道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 （四）施工方案

#####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工期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

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其、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称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轻伤频率控制在 2% 以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八）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深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绿色文明施工方案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8.5 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保持方案

8.6 保持土方平衡措施及土方回土方案

8.7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处理方案，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8.8 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方案，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九) 资源节约控制措施

9.1 临时设施控制

- (1) 合理规划设计临时用电线路铺设、配电箱配置和照明布局；
- (2) 合理设计临时用水系统，供水管线及末端无渗漏；
- (3) 利用既有建筑物和周边道路；
- (4) 使用再生建筑材料建设临时设施；

9.2 材料节约措施

- (1) 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深化设计、优化方案，减少用材、降低损耗；
- (2) 现场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3) 墙、地块材饰面预先总体排板；
- (4) 合理选材对工程成品采取保护措施。

9.3 能源节约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共享施工机具资源，减少垂直运输设备能耗，避免集中使用大功率设备；
- (2) 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避免现场之次搬运；
- (3) 减少夜间作业、冬期施工和雨天施工时间。

(十)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10.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10.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十一)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1.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1.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11.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11.4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1.5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11.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11.7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11.8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十二）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详见本工程图纸。

（十三）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需满足最新规范或标准的要求。

注：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三、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按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要求。**

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范围包括“同等”或“相当于”本表的品牌）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一）消防系统（通风）			
1	排风机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正野）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公司） 中山盈莱通风科技有限公司（盈莱） 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云丰）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2	排烟防火阀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正野） 中山盈莱通风科技有限公司（盈莱）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云丰）	
（二）消防系统（水）			
1	水流指示器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胜捷）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2	湿室报警装置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胜捷）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3	室内消火栓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胜捷）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4	喷淋头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胜捷）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5	灭火器材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胜捷）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芳村恒安消防器材厂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6	消防水泵接合器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胜捷）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规划院)	
7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广州昌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宁）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轮） 广东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肯富来） 广州水泵厂（长江） 上海申宝泵业有限公司（上海申宝）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	
8	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	广州番禺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振兴） 四川威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威特龙）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胜捷）	
9	消防管道（镀锌钢管）	广州钢管厂（穗生）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珠江）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华捷） 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 广东邦达管道配件有限公司	
10	气溶胶自动灭火系统	陕西坚瑞、广东绿荫、大连常胜、陕西艾尔索	
(三) 室内给水			
1	阀门（闸阀、止回阀、减压阀、泄压阀、感应冲洗阀）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良精集团） 上海正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正丰）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冠龙） 广东省南海市九江永兴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永泉） 广州佳福斯阀门有限公司（佳福斯） 天津市康菲冷暖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意大利卡莱菲）	
2	变频调速供水设备	广州昌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昌宁）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双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轮） 广东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肯富来）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 广州水泵厂（BH）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上海申宝泵业有限公司（上海申宝） 北京威派格 上海熊猫 广州思泊隆	
3	PP-R 冷水管	广州广化塑料管道有限公司（锋牌）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 广东顾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顾地）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伟星）	
4	SUS304 薄壁不锈钢管（热水）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 广东粤华不锈钢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双兴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	PSP-PE 钢塑复合管	广东国恒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常州腾达管业有限公司 广州钢管厂（穗生）	
6	卡箍（含螺栓、密封胶圈）	上海威逊机械连接件有限公司（上海威逊） 常州市维多利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维特利）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永泉） 潍坊市长胜管业有限公司（WPT） 青岛威龙卡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威龙卡特） 上海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潍坊大海铸业发展有限公司	
7	喷淋头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胜捷）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9	面盆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冠珠）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恒洁）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安华）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中山丹丽洁具有限公司（丹丽） 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鹰卫浴） 佛山市南海益高卫浴有限公司（纳亚登）	
10	洗手盆		
11	座厕		
12	蹲厕		
13	小便器		
14	卫生洁具及水暖配件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冠珠）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恒洁）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安华）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东鹏）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中山丹丽洁具有限公司（丹丽） 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鹰卫浴） 佛山市南海益高卫浴有限公司（纳亚登）	
15	空气源热泵机组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为之优科技有限公司	
（四）室内排水			
1	内涂塑镀锌钢管	广州钢管厂（穗生） 广州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珠江）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华捷） 广州番禺先河塑钢有限公司	
2	PVC-U 排水管	广州广化塑料管道有限公司（锋牌）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 广东顾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顾地）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	
3	PVC-U 给水管(天面雨水承压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雄塑）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	
4	潜污泵	埃梯梯飞力（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宝泵业有限公司（上海申宝） 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深） 广东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肯富来）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泉） 广州水泵厂（长江） 广州广一	
（五）室外排水			
1	UPVC 双壁波纹管	广州广化塑料管道有限公司（锋牌）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 广东顾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顾地）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	
2	塑料检查井	浙江天井塑业有限公司（天井） 安徽金塑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塑） 台州改善塑业有限公司（改善） 常州市河马塑胶有限公司（河马）	
（六）室外给水			
1	钢丝骨架PE复合管	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东方伍拾年）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伟星）	
（七）电气			
1	高压柜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电）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松本）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顺开）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高）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南洋电器）	必须同时满足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
2	环网柜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电）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顺开）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高） 穗达电气有限公司（穗達 Sundax）	必须同时满足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
3	高压柜元器件 （真空断路器、 负荷开关等）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顺开）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南洋电器） 施耐德 ABB	必须同时满足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
4	干式变压器	广州骏发电气有限公司（骏发）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许继）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顺特电气） 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海鸿升） 穗达电气有限公司（穗達 Sundax）	必须同时满足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
5	箱式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广州骏发电气有限公司（骏发） 广东中兴电器开关股份有限公司（兴电） 广州市乾式变压器有限公司（盈达）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高） 广东广特电气有限公司（广特电气） 穗达电气有限公司（穗達 Sundax）	
6	柴油发电机	重庆康明斯（CCEC） 沃尔沃（VOLVO） 卡特比勒（Caterpillar）	
7	低压柜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电）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松本）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顺开）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高）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南洋电器） 东莞基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基业） 穗达电气有限公司（穗達 Sundax）	
8	低压柜元器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梅兰日兰） 伊顿电气集团（穆勒） ABB（中国）有限公司（ABB）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南洋电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Nader) 常熟开关厂有限公司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TCL）	
9	配电箱（含控制箱）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电）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松本） 东莞基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基业）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顺开）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高）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南洋电器）	
10	电表箱	广东友源电气有限公司(youyes)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电） 广州市施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施富） 广东海坤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海坤）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高）	必须同时满足南方电网的技术要求
11	三箱内主要电气元件（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熔断器、继电器等）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TCL）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松本）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良信/Nader)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海格） 常熟开关厂有限公司	
12	双电源切换开关（ATSE）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海格） 常熟开关厂有限公司 施耐德万高 沈阳斯沃电器 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面板开关、插座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松本）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TCL）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鸿雁）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施耐德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奇胜） ABB	
14	应急照明灯具	广州市九佛电器有限公司（九佛） 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三雄）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汾江） 广州灯具厂 广州生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亿光电）	必须满足消防认证验收需求
15	室内灯具	广州市九佛电器有限公司（九佛） 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三雄）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汾江） 广州灯具厂 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松本） 广州生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亿光电） 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上海亚明）	
16	室外灯具	宁波帅康灯具股份有限公司 燎原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杭州珍琪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杰友升 广州新格阳光、 雷士照明 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上海亚明）	
17	光源	广州市九佛电器有限公司（九佛） 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三雄）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上海亚明）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欧司朗） 飞利浦	
18	母线槽	江苏华鹏集团（华鹏）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源华威电气集团总公司（江雁）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施耐德 I-LINEB）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 广州南电电气有限公司（南电牌 NDMCL） 穗达电气有限公司（穗達 Sundax） 珠海光乐	
19	电线、电缆（含耐火电缆）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AAA）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乐光）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双菱） 广州庆丰电线电缆厂有限公司（庆丰） 广东天虹电缆有限公司（天泓）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明兴） 广州市花都东风电缆厂有限公司（风驰） 广州南洋（绝缘电线）	
20	电缆桥架	广州市中兴五金线槽桥架厂（中兴） 广州宏际电器设备厂（宏际） 广州市番禺电缆桥架厂有限公司（R）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广州市番禺天虹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天虹） 广州文兴电气有限公司（文兴） 广东金来电气有限公司（金来） 广州电缆桥架厂 广州宇恒	
21	镀锌电线管、钢管	广州钢管厂有限公司（广钢） 广州市珠江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珠江）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华捷） 广州市番禺天虹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天虹） 广州文兴电气有限公司（文兴） 广州市中兴五金线槽桥架厂（中兴） 广州宏际电器设备厂（宏际） 广州市番禺电缆桥架厂有限公司（R）	
22	PVC 塑料电线管	广州广化塑料管道有限公司（锋牌）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 广东顾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顾地）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永高)	
（八）土建			
1	钢筋	韶钢 裕丰钢铁 珠海粤钢 湘钢 广钢 杰钢 冷钢 桂鑫 桂宝	
2	钢板	广钢 武钢 鞍钢 马钢 宝钢	
3	水泥	华润 英山 南方 感州石井 海螺 台泥 番山	
4	商品混凝土	根据诚信排名，前十名	
5	预应力管桩	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山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广州市番禺桥丰管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华管桩有限公司（富业）	
（九）电梯			
1	客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	货梯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十）土建装修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佛山市南海区水电灰砂砖厂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邦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佑佳加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摩天建材实业公司 东莞市盛丰建材有限公司顺德祥和灰砂砖厂 南海水电灰砂砖厂 东莞市麻涌镇盛恒灰砂砖厂 广州市鸿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厚德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盈坚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祥和灰砂砖厂 东莞市粤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议从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建立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诚信排名中挑选 1.材料采购日期前一季度诚信评价为合格，且诚信排名前5或10名； 2.属于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公布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产品标识企业库；  依据：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产品标识的通知(穗墙建〔2014〕39号)共有17家。
2	金刚砂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武汉菲凡士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马贝建筑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3	地面砖	广东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冠珠) 广州市东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金意陶) 佛山市三水罗马利奥陶瓷有限公司(罗马利奥)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鹰牌)	
4	内墙瓷砖	广东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冠珠) 广州市东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东鹏)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新中源)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5	内墙乳胶漆(含底漆)	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多乐士)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 广州市百狮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佐敦)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6	外墙真石漆(含罩面漆)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树) 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多乐士)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7	防火涂料	西卡(中国)建筑材料有限(西卡牌) 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SKK牌) 阿克苏.诺贝尔工业油漆(苏州)有限公司(国际牌)	
8	高透光热反射玻璃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南玻)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洛玻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	平板玻璃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南玻)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洛玻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	钢化玻璃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南玻)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洛玻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般玻璃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南玻)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洛玻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2	防火玻璃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南玻)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广东洛玻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3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百叶窗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前进牌） 广东坚美铝型材有限公司（坚美牌）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广东兴发铝材厂（兴发牌）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南亚牌） 肇庆新中亚铝材有限公司（亚亚牌）	
14	入户木门	广州市锦湖合盛门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盾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林安木业有限公司 南枫、华龙、新艺 广州市丰之林工艺品有限公司（林安）	
15	防火门	南海三山消防实业有限公司（南海三山） 佛山市桂安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桂安）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荷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安消防器材厂（东莞永安） 广州市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南粤） 广州三和门窗有限公司（三和名门）	
16	铝扣板（吊顶）	广州康纳天花有限公司（康纳天花） 广州市欧斯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欧斯宝） 佛山市南海华狮龙金属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欧斯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欧斯龙）	
17	防水卷材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科顺）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宝）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雨虹） 广州禹神建筑防水有限公司（禹能）	
18	聚氨酯防水、水泥基防水涂膜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科顺）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宝）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雨虹） 广州大禹建筑防水有限公司（大禹）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盾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蓝盾） 广州禹神建筑防水有限公司（禹能） 广州丽天防水补漏工程有限公司（丽天） 湖南神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神宇）	
（十一）通风空调设备			
1	电动手动密闭阀门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盈莱通风科技有限公司（盈莱）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云丰）	
2	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消防风机）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正野）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公司） 中山盈莱通风科技有限公司（盈莱） 云浮市云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云丰）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3	壁式换气扇、排气扇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厂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绿岛室内空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	风口百叶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5	防雨百叶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6	排烟百叶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7	消声器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深圳中航大记公司	
8	止回阀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9	自动排气阀门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10	防火阀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DT） 广州市泰昌实业有限公司（泰昌）	
（十二）消防系统（电）			
1	消防自动报警系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利达）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统	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湾） 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大青鸟） 营口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营口山鹰）	
（十三）弱电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	爱普华顿 长飞 TCL 清华同方 一舟 大唐电信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SIMON）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AMP） 德特威勒（Datwyler） 康宁 南京普天 天诚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 华三（h3c） 锐捷 中兴通信 神州数码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思科）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惠普） 服务器：DELL、IBM、HP、联想	
3	访客对讲系统	先导视讯（AVC） 冠林 安居宝 慧锐通 太川、安居宝、冠林 三星 SDS 株式会社（三星） 欧蒙特电子有限公司（欧蒙特）	
4	UPS	广东柏克 山特（国产）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艾默生）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梅兰日兰）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PC） 厦门科华 意大利先控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浙江大华 海康威视 三星 英飞拓	

序号	材料类别	厂家（品牌）	备注
		宇视科技 广州市美电贝尔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视器：TCL、三星、创维	
6	停车场管理系统	捷顺/瑞立德/科达世 北京/门吉利 汉军 广州瑞立德(RALID) 创通（CHUANG） 艾科 海康威视	
7	公共广播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ITC）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BOSCH)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DSP）	
8	弱电间配电箱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电）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松本） 东莞基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基业）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顺开）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高）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南洋电器）	
9	弱电线材	爱普华顿 深圳华亿 广州富羽 宇洪 TCL 天诚集团 普天 天诚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